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簡字第293號

原告 楊閔菱

被告 翁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簡字第293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5日下午2 時1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0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891號刑事卷宗及判決核對屬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他也是被害人，且被告郵局的12萬元也被詐欺集團領走，也無法賠償原告15萬元，惟被告因幫助洗錢罪行，致原告受有15萬元的損害，業經本院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且被告郵局帳戶的12萬元遭詐騙集團領走，亦不影響被告幫助洗錢罪的成立，至於被告抗辯賠不起原告所受損害15萬元，亦非拒絕賠償的正當理由，因此被告上開抗辯，不足採信。被告自承原告因此受有15萬元的損害，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

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  
02 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5 書記官 朱烈稽

06 法 官 林雯娟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09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1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1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朱烈稽